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二十九、第十六條附表三十二、第三十二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一、附表六十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透明度等，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六個附表，並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並強化承銷商職能，針對銷售對象非限於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案件，簡化其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內容，及明定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其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併同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增訂公司組織應揭露總經理等主管及董事、監察人之性別資訊，及規範應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議案之相關內容，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附表六十一)
-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起已全面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第三十八條之過渡性規定。
- 四、其他：
 - (一) 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 IFRS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並修正相關附表。(修

正條文第十條)

- (二) 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刪除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第三十二條附表六十二)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二十九、 第十六條附表三十二、第三十二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 十九、附表六十一、附表六十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第四章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第二章之規定記載。</p> <p>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對外公開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併購發行新股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同一會計年度再次申報對外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封面、封裏及封底：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記載。</p> <p>二、公司概況：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四款、第七款之規定記載。</p> <p>三、營運概況：依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p>	<p>第六條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第四章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第二章之規定記載。</p> <p>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對外公開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併購發行新股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u>普通公司債</u>、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同一會計年度再次申報對外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封面、封裏及封底：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記載。</p> <p>二、公司概況：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四款、第七款之規定記載。</p> <p>三、營運概況：依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p>	<p>一、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並考量普通公司債性質單純，爰刪除第二項中有關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規定，另於第三項第一款增訂公司申報發行銷售對象非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事項，現行第三項公司申報發行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規定，移至第三項第二款。</p> <p>二、為強化證券承銷商職能，爰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其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併同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p>

<p>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記載。</p> <p>四、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記載。</p> <p>五、財務狀況：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第二十八條（但不包括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記載。</p> <p>六、特別記載事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記載。</p> <p>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u>一、銷售對象非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u></p> <p><u>(一)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封面、封裏及封底記載。</u></p> <p><u>(二)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u></p> <p><u>(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u></p>	<p>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記載。</p> <p>四、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記載。</p> <p>五、財務狀況：依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第二十八條（但不包括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記載。</p> <p>六、特別記載事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記載。</p> <p>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與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封面、封裏及封底記載外，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控股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本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p>	<p>書，並酌修文字。</p>
---	--	-----------------

<p><u>(四)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u></p> <p><u>(五)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u></p> <p><u>(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u></p> <p><u>二、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應依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五目及第六目規定辦理。</u></p> <p>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控股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本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二)</p> <p>(一)姓名、<u>性別</u>、<u>國籍</u>、<u>經(學)歷</u>、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p>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二)</p> <p>(一)姓名、<u>國籍</u>、<u>經(學)歷</u>、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p>	<p>考量公司決策階層、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推動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增訂應揭露性別資訊，並配合修正附表二及附表三。</p>

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四、董事及監察人：(附表三、附表四)

(一)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其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二)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

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四、董事及監察人：(附表三、附表四)

(一)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其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二)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五、發起人：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二)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附表五、附表六)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五、發起人：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二)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附表五、附表六)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

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

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

<p>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第六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二目、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六目及附表十四、第二十條序文及第一款第一目本文、附表四十一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十款第一目、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其適用情形如下：</p> <p>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但經本會核准自一百零一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應自一百零一會計年度適用。</p> <p>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適用。但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基於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起已全面開始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本條過渡性規定。</p>

	<p>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應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本準則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前之規定辦理。</p>	
--	--	--